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完成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2017年4月，公司进行董事局的换届选举，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腾蛟、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张志超、弭洪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选举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王超、刘利剑、宁向东届满离任；2017年7月，弭洪军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朱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2017年，我们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职责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4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经营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并深入现场了解项目的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陆肖马	25	25	0	0	
刘敬东	25	25	0	0	
陈汉文	25	25	0	0	
王超	9	9	0	0	
刘利剑	9	9	0	0	
宁向东	9	9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6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

二、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我们遵照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积极参与各自任职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利用各自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与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参考，发挥智囊作用；同时发挥外部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就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等进行了研讨；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候选人、补选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并与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上一年度薪酬情况和披露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肖马	2	4	3	2
刘敬东		4		2
陈汉文			3	
王超				
刘利剑			2	
宁向东			2	

三、现场工作情况

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阅读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实地考察公司所属项目等方式，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所属项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和关联交

易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相关事项给予了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获得了经营管理层的积极回应。

2017年1月，公司召开年报沟通的现场办公会议，我们与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并就审计的范围、重点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我们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会后在管理层的陪同下，我们对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上海阳光城滨江悦等项目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并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召开程序、会议必备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充分发挥了独董作用，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主要就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

1、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4,032,121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029,621 万元），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6,524,803.10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54,088 万元，其余均是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为参股公司担保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裕百川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销颖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海绍毅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东力合智德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台州中梁宇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 光大阳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本次交易光大阳光以其开发项目及土地提供抵押，光大阳光全资子公司杭州富丽达田园国际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仅按照持股比例为光大阳光提供担保，同时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风险较小。

(2)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开发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并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风险较小。

(3) 福州裕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

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福州裕百川房地产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

(4) 德清德锦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德清德锦置业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

(5) 杭州销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销颖房地产的双方股东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较小。

(6) 上海绍毅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绍毅置业的股东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反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较小。

(7) 广东顺德力合智德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较小。

(8) 本次交易中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锦欣泰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开发项目土地提供抵押，风险较小。

(9) 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台州中梁宇置业以其开发项目土地提供抵押，风险较小。

上述交易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的融资需求，增强其资金配套能力，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均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提供等额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 2017 年担保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的担保计划，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审查，确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较为规范，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健全，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四）利润分配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59,770.0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76,095,811.86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4,621,788,239.72元。

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并履行了公司的相关承诺。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考核按公司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薪酬政策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计事项

1、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年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8,261.52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602.4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4,653.14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5.96万元。

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融资事项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拟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拟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拟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

1、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林腾蛟、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张志超、弭洪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林腾蛟、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张志超、弭洪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一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司董事局聘任张海民为公司总裁，聘任陈霓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瑞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经审核上述个人简历，我们认为：

(1) 上述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2) 上述被聘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海民为公司总裁，同意公司聘任陈霓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聘任罗瑞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3、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朱荣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0519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4%）提名朱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朱荣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董事候选人朱荣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股东提名张朱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4、2017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局聘任朱荣斌为公司总裁，聘任吴建斌、阚乃桂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经审核上述个人简历，我们认为：

(1) 上述总裁、执行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2) 上述被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荣斌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公司聘任吴建斌先生、阚乃桂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

(九) 重大资产购买

1、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13.51亿元现金收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地产”）、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实业”）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下称“物产民爆”）挂牌出售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11月29日对标的公司及对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计91.18亿元的应收债权，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1)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地产、物产实业和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交易各方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效。

(3) 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借款偿还协议》、《反担保合同（保证）》、《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交易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 同意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审慎分析，我们对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十）关联交易

1、2017年5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作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书面认可。

(2) 本次公司与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学院三方将依托自身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合作发展影视产业及特色小镇项目，开展影视全产业链合作及影视园区建设等经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象阳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厦门象阳投资为公司持股50%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持有厦门象阳投资49%权益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50%反担保，风险较小。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广大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厦门象阳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等因素发生诸多变化，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暨授权董事会期限因逾期已经失效，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各中介机构反复研究和论证，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3、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五、日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我们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和事前保密工作，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和大

股东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也让中小投资者认识到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三）督促投资者关系管理

我们关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的机制建设，充分利用电子邮件、网站平台、现场等渠道，开展培训和学习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并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独立董事和监事专栏，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工作。

（四）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了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我们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新修订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